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439,969 股为基数，即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420,850,647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2,625,519.4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24,290,6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439,96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20,850,647 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20,850,647×0.03）÷424,290,616≈0.03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0]÷（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存放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